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18,0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0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18,0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3,7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根据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1年5月21日16: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 49,361,192 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 49,361,192 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93,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 49,361,192 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谷亚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